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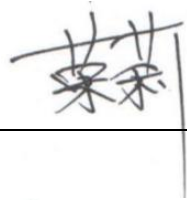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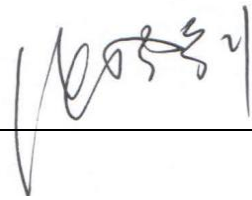
（三）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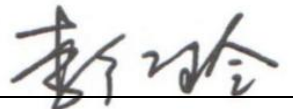
荣 莉



任晓剑



李红玲



2016年1月14日